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九人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九案：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附件風險限額預警指標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十案：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十一案：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

案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第十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第六
點條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一篇第二章部分條文，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 108 年度經理人薪津，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監理本部提

(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案由：擬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8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謹提請 核議。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七名董事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